

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本目录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下同)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全区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全区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全区	
4	对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全区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	全区	

				合执法大队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1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3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存在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4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	全区	

	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4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43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4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4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五条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5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5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54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55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56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58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2.【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受到罚款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处罚等情形的行政处罚（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有关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3.【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4	对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3.【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7	对伪造、变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8	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69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7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71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7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73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74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7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7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7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	全区	

			<p>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p>	合执法大队		
7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7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1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及报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4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如实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5	对化学品单位有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备，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8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	全区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	综合执法大队		
9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9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9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9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9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95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9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9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98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9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0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五、安全阀、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p>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10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中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02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九、地区架空电</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03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有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04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05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06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07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0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09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10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1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12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13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11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15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16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1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18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19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有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2	对工贸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3	对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4	对工贸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三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5	对建材企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一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6	对建材企业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二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7	对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8	对建材企业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of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29	对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五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0	对建材企业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六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1	对建材企业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七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2	对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八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3	对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一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4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5	对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三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6	对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四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7	对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五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8	对机械企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六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39	对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七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0	对轻工企业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一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1	对轻工企业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二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2	对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三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3	对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4	对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五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5	对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六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6	对轻工企业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七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7	对纺织企业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煤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8	对纺织企业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二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49	对烟草企业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一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0	对烟草企业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一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1	对烟草企业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二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2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一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3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二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三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5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四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6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五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7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六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8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59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七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60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八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61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九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62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十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63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按规定实行专项作业审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64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65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66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一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67	对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二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68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69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二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0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1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2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3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4	对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79	对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0	对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1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六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3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2.【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4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5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8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未实行自动控制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89	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未配备至少2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0	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加油站未采用阻隔防爆技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1	对生产、储存、使用和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危险化学品装卸地点设立专用停车场或停车位并设置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2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3	对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3.【地方政府规章】《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4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6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7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 2.【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19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0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01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0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03	对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04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205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2.【部门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全区	